

Z427 / 1033 (2008) - (39)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101~102~103 系



39

2009044455

新时期创业精神的本质特征

王 岩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教授)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和艰苦创业的实践精神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在新的历史时期，以创造、创新、创优为特征的创业精神作为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重要文化载体，鲜明地体现了我国各族人民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科学发展的精神风貌和意志品质。

创业时代呼唤创业精神，在孜孜不息的创业实践中，创造、创新和创优所体现的精神品质构成了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映射下的创业精神的本质特征。

一、创造精神是创业精神的基础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观点，实践是人类特有的改造世界的能动活动。如果对创业实践做具体的分析，就会发现它除了具有实践活动的普遍性外，还

具有高于一般的实践活动的特征:在人的自觉能动性方面,它特别突出了人的自主创造精神。创业精神的强弱,取决于人们自主创造的意愿,创造的意愿越强烈,动机越纯正,理想越切合实际,信念越坚定,创业精神就越持久、越稳定,有了这种持续稳定的精神支持,创业活动才会持之以恒,愈挫愈勇。因此,弘扬创业精神首先就要弘扬创造精神。创造精神是一种善于捕捉和利用机会,敢于承担必须的风险,为创造某种新的价值,竭尽智慧勇往直前的文化与心理过程。人类为了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求得自身的发展,永远不可能满足于现有的水平,在艰苦奋斗中创造,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客观需要及重要条件。千百年来,创造精神作为沉淀于民族文化中的一种精神状态,作为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作为社会生存发展的前提条件,备受世界各国人民的推崇。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创造精神经历无数仁人志士的弘扬、倡导和身体力行,由朦胧的意识发展到系统的观念,由道德层面扩展到经济、政治、精神文化以及个人的发展而最终形成了一种总体的社会精神。从中华民族的“四大发明”到“万里长征”,从“井冈山精神”到“两弹一星精神”,都是创造精神的不同历史表现。回顾我们民族的历史、我们党的历史,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白手起家、艰苦奋斗、自主创造的精神是一脉相承的。可见,创造是一个在历史中不断发展的范畴,它贯穿了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全过程。在每个历史时期,中华儿女的聪明才智都会为其打上特有的烙印。

当今时代,市场作为一种社会资源配置和运作的方式比以往其它社会经济制度更大限度地解放了人的能力、激发了个体创造性和主体积极性,它要求人们具有在顺境中求得发展、在逆境中寻找生机的“个人创业”的价值观,将自我价值在社会实践与社会价值的创造过程中体现出来。从心理学角度看,创造的核心是创造性思维能力,但由于创造性思维的非逻辑性和自发性,使得人们在实际活动中对其难以把握和操作,因而只有那些具有积极的个性心理品质、可以驾驭和运用各种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的人,才具有在独立的实践活动中取得创造性成果的能力。凡事都要翻本子、找根据,只唯书、只唯上、不唯实,暮气沉沉,就不可能打开创业的局面。现实生活有机遇与风险并存,能够承担多大的风险,就能够抓住多大的机遇。如果遇事谨小慎微,求稳怕错,是闯不出新路的。如何将智力、知识、风格、个性、动机、环境因素这六种资源适时地投入到尚不为人所熟知的领域,就是创造性思维所在。任何事业都不

可能坐享其成,坚韧不拔、卧薪尝胆、求真务实,才能有所创造;敢想敢干、敢冒风险、敢担责任,才能有所作为。推进全民创业,加快富民兴国,不仅要有志在潮头的雄心壮志,而且更要有拼搏奋斗的创造行动;要旗帜鲜明地鼓励开拓、支持实干,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有更大的舞台施展才华,让甘于平庸、得过且过的人受到鞭策而奋起直追。发展就是创造,没有创造就谈不上发展。只有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整个社会的创造源泉涌流、活力迸发,才能加快发展,创成大业。变遍布全球的“中国制造”为享誉全球的“中国创造”。

二、创新精神是创业精神的核心

创造使创业一切从零开始,而要不断实现对现实的超越,就需要另一种敢破敢立的精神——创新。创业离不开创新,美国著名管理学家德克鲁认为:“创业就是要标新立异,打破已有的秩序,按照新的要求重新组织。”因为“理论、价值以及所有人类思维和双手创造出来的东西都会老化、僵死。我们需要的是一个创业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创新和创业精神是正常、稳定和持续的。正如管理已成为所有现代机构的特有机制,成为组织社会的主体职能一样,创新和创业精神也必须成为维持我们组织、经济和社会之生存所不可或缺的活动。”(《创业精神与创新》,工人出版社,1989)的确,创业就意味着创新,创新就意味着突破。具体到精神领域,则意味着要形成将变革视为正常的、有益的现象的精神,形成一种寻找变革,适应变革,并将变革当作开创事业的机会的精神;形成一种赋予资源以新的价值的创造性的行为能力,这就是创新精神,它是创业精神的核心。

创新既是一种意识又是一种过程,是民族精神在新时代中的与时俱进。创业精神有其历史继承性,它根植于对传统的创造,但它更需要一步步的前行、衍变和更新,是一种超越旧事物的思想、观念和行为,因而它必须立足于现实时代,它必须在与时代的互动中产生、发展和变化。正是创新精神使创业精神具有了时代性特征,主要体现在对某一时代的发展潮流的反映和把握之中。我们这个时代的创新精神,首先体现的是对时代发展的积极响应。当人类迈入21世纪的时候,全球化和知识革命的巨浪席卷而来,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组织结构、生产方式、生

活方式和价值观念,改变着世界的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我国正经历传统社会、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时期。中国真正确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还需要至少50年的时间。在这期间,需要旺盛的创业精神,持续不断地创新。在世界经济论坛中国企业高峰会议上,一份由埃森哲公司(全球领先的管理及信息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的、对26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就如何鼓励企业的创业精神进行的一项为时3年才得以完成的报告称:中国企业最缺什么?结论是:创新意识。因此,弘扬创新精神,是使中华民族能够在创业大潮中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要义所在。我国20多年的改革开放,就是一个破陈规、闯新路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探索和制度创新的过程。当代中国的创业精神应该具有三个方面的创新特征:第一,是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相适应,面向市场创业,在市场竞争中求发展。第二,是要与知识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利用新知识创业,把知识变成新财富。第三,是要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要求,在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的现代化的过程中建功立业。感知机遇、追求机遇是创业者的一个显著标志,也是创业精神的重要内涵,而创新精神正表现于对时代机遇的积极把握之中,紧跟时代的步伐,使创业精神有机地融入时代精神之中,才能在新时代中推动新科技、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再造新企业、成就新宏图。

三、创优精神是创业精神的归宿

如果说创造需要灵气,创新需要勇气,那么创优则需要志气。顺境中乘势而上,逆境中奋力拼搏。成绩面前不骄傲,始终保持危机感;困难面前不畏惧,始终保持进取心。我们所崇尚的创优,不仅在于优质的物质成果,更在于卓越的精神品格。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物质文明建设、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方面成绩斐然。然而,由于市场经济给我国社会生活带来了巨大变化,随着文化选择上的工具化与实用化日显,醉心于骄奢淫逸的鄙俗文化现象以及由此衍生的享乐主义,已经渐渐濡染着许多公众的心灵。诚然,市场经济承认个人利益、重视物质利益,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市场经济等于物欲横流、创办企业一定唯利是图。实际上,中国文化中的“经济”范畴,其深刻意义是作为“道德文章”的“经世济民”,本身就包含了“理想”与“责任”等深刻内

容。可见,发展市场经济并非一定导致理想淡薄、责任感降低,那种认为争先创优只是追逐财富、崇拜金钱的观念,是片面的、浅薄的、狭隘的,与我们所主张的创优精神大相径庭。创优之所以能成为创业精神的归宿,是因为她与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普遍重视和提倡的务实精神联系在一起,包括多重含义,要求人们办实事、求实效、立实功,躬行践履,不尚空谈,脚踏实地,实事求是,以至达到名与实相符。“立业建功,事事要从实地著脚。”(《莱根谭》)古之成大事者,莫不将务实作为精神利器。在务实中创优,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创业精神的落脚点。创立一番事业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实践活动,要扎扎实实地付出艰苦的努力。有了创业的意识,创业的目标,创业才能,还是一种潜在的精神,只能说这种精神具有了某种内在的价值。要使这种内在的价值转化为外在的价值予以实现,还必须拥有创业的品德,靠脚踏实地的劳动获得社会的认可。急功近利的“创”永远无法获得流芳百世的“优”。没有创优的信念,人就无法确定创业的精神与社会需要之间的价值关系,就无法使创业的理念变成现实,使创业的计划变成财富,也无法实现其创业的根本价值。

脚踏实地地创优,是时代精神的必然呼唤。社会主义荣辱观中所包含的种种价值观都在于指引我们塑造优良的精神品格。如今,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已成为拉动我国社会经济不断走向现代化的火车头。因此,我们要始终如一地坚持教育“创优”、科技“创优”、文化“创优”,充分发挥先进思想文化的引领作用,着力形成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基础、道德规范和社会氛围,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社会风尚。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抛弃急功近利的世俗之见,着眼长远的共同理想,不被眼前利益所迷惑,乃是创优精神内涵中的应有之义。创业者进入市场、创建实业,是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的巨大转折,是为自己创建一个发挥才华、施展抱负、乃至奉献社会、报效国家的舞台,而不是沉迷物欲、纸醉金迷、追求享受、尔虞我诈。“无商不奸”是偏见而不是古训;道德沦丧、违法乱纪充其量只能算是经济历史上的逆流。我们不仅要在生产经营上坚持以“优”取胜,而且在社会生活领域坚持以“优”示人,不断扩大我国的对外知名度、美誉度,做到始终保持优质服务,始终保持优美环境,始终保持优良风尚,才能在全球的创业大潮中彰显出社会主义创业者和谐创业的独特魅力。

试论政治哲学的价值意蕴

王 岩

〔摘要〕 政治哲学是对政治社会最深层本质和规律的提炼与把握,并从哲学世界观的高度为人们认识和反思政治社会的正当性提供价值评判标准和方法基础,是政治理论体系的最高发展。其基本的学理范畴则体现为对作为政治社会本质的最高层面的价值判断和意义的研究,体现为对现实政治社会正当性的理性批判与价值建构,并由此显现政治哲学的独特功效。

〔关键词〕 政治哲学 学理范畴 价值意蕴

〔中图分类号〕 B82-0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539(2008)01-0032-02

西方学术界一般认为,政治哲学与政治科学区别的哲学依据是休谟将人类知识分为“事实”与“价值”的划时代结论^①。事实对应于经验的存在,价值归属于先验的范畴,并由此显现出政治科学与政治哲学不同的研究对象。政治科学以经验世界——政治事实为研究对象,在实证的基础上判断对象的真伪;政治哲学则以先验世界——政治价值为研究对象,用规范命题来陈述价值判断,无所谓真假。然而,在科学主义的强大压力下,在政治学科学化的进程中,传统的以价值论著称的政治哲学必然因其远离实证而受到排挤和冷落,甚至有人惊呼:“政治哲学死了。”^[1]历史经验说明,在社会政治领域一味地追求经验科学而否定价值判断的做法是根本不可能的,现代政治学的“事实”与“价值”截然分离的观点必然要受到人们的质疑与批判。

以先验的价值判断作为政治哲学的研究方法一直是政治哲学发展的传统,其研究对象是抽象、思辨和先验的价值范畴——正义、自由、平等、民主、道德、价值等等,所有这些恰恰是政治生活的深层本质所在。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如果说《雅典政制》是政治科学的突出成就,在于通过实证的方式为当时的雅典社会寻求一种立国的方法,那么《政治学》则更多地体现出政治哲学的魅力——寻求理想社会的“正义”原则;为了正义原则,必须寻找理想社会的立国原则;为了立国原则,又必须探讨政治体存在的目的;为了这一目的,又必须探讨人之存在和人之本质,并由此构成了自古代以来政治哲学的研究传统。可见,政治哲学的研究对象体现出明显的价值判断的倾向,必然要涉及政治体的本质、社会团体的目的、人类存在的理由、政治生活的原则。不仅如此,

作为价值判断,人们对这样的论题作出评价和解释的时候,很难形成统一的看法。正如伯林所说:“假如我们提出一个康德式的问题:‘在哪种社会里,政治哲学(其中包含着这种讨论和争论)在原则上可能成立?’答案必然是,‘只能在一个各种目标相互冲突的社会中’。”^[2]实际上,政治问题分歧的根源在于无法取得广泛一致的价值,这正是政治科学无法取代政治哲学的原因。事实上,政治哲学就是以关于政治价值的标准及其正当性解释为内容的,这种内容的性质决定了政治哲学的学科性质和本质特点。

二

以政治人性作为政治哲学的逻辑基础取决于人以及人的社会性是一切政治活动的前提。马克思明确地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3]在此基础上,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以历史唯物主义为中介,借助于对人的社会性的核心范畴——劳动实践的分析,批判了超阶级的人性论和资产阶级的政治诉求,展示了理性与道德的科学真谛,界定了全面的平等和真正的民主等理念的真实内涵,提出了自由的实现途径——“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4]。由此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理论体系。因此,人性的本质、人性的发展以及人们对人性的界定必然在极大程度上影响到政治的发展,尤其影响到政治生活的深层价值理念的变革,并直接构成了政治哲学的历史的、逻辑的起点。

作为独立学科体系的政治哲学,其理论前提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完成对政治人性的设定,在追溯、反思人性存在的政治性和社会性的基础上,寻求政治社会存在的主体

* 本文为王岩教授主持承担的“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① 近代英国哲学家休谟最先提出“价值”与“事实”相分离的观点,开创了价值哲学研究的先河。休谟认为,在“是”与“应当”之间存在着逻辑的鸿沟,并明确提出了“事实”的知识和“价值”的知识问题。

向度,确立政治哲学存在与发展的逻辑前提。在此基础上,从“应然性”意义上对政治理性^①和政治道德进行学理探讨就成为政治哲学理论体系的必然逻辑。笔者认为,政治理性和政治道德是政治人(主体)必须拥有的价值属性,舍此,政治主体将无从提出政治生活的价值诉求,也难以保证政治参与过程的正当性和有序性。政治理性催生出政治主体的政治合法性能力,促使其提出相应的政治平等、政治自由等政治权利,以及推动社会为保障这些政治权利所应当具有的政治制度的民主性质即政治民主;而政治道德则规定着政治主体的政治行为及其张力的道德维度,要求政治主体在主张政治权利、实现政治行为时应当具有相应的义务、职责和使命。政治道德之于政治行为的意义在于它是政治行为的根本理念及其对现实政治的价值引导和理性批判。同时,两者作为政治主体的价值属性,必将为政治权利和政治权力的和谐存在与发展规范理性和道德的屏障,从而在政治现实性层面上展现政治哲学的社会功能,为政治社会实现其政治行为的合法性,为公民实现其政治权利和政治权力的正当性,从政治价值的层面上设定政治平等的路径,规范政治民主的图式,描绘政治自由的蓝图,从而为千百年来人们对政治正义的不懈追求勾勒出科学的内涵和正当的实现途径,也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构建提供价值导向、奠定理论基础。

在政治正义层面上研究政治社会的深层本质,规范政治生活的价值标准,评判政治活动的正当性与否,是政治哲学本质特点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表现。千百年来,政治正义的应然性一直作为理想政治体的基本原则为政治哲学家们所设计、所追求,这不仅是西方自古希腊以来尤其是罗尔斯、诺齐克等现代西方政治哲学家们关注的焦点,也必然成为社会主义政治哲学的题中应有之义。因此,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解析政治正义特有的价值内涵,就成为政治哲学理论体系的一个逻辑必然。实际上,政治的现实功能就在于政治社会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协调和各种利益关系的平衡,使政治社会得到稳定和发展,而政治正义就是要在政治社会的最深层面上为现实政治规范价值原则,是政治的伦理目标和价值核心。正如罗尔斯所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5],它追求社会“公共的善”,在本质上体现为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艾德勒认为:“正义有两大领域。一个是关于个人与他人,以及个人与有组织的社区(即国家)之间的正义。另一个领域则是关于国家与构成国家人口的人之间的正义。”^[6]在这两种正义中,社会和国家的正义是最重要和最根本的,为社会成员实现平等自由和人生理想提供了公正的条件。可见,政治正义是政治生活的主题,“是一切德性的总汇”^[7],它从根本上统摄着自由、平等和民主等具体政治哲学理念的基本价值

走向,规范着政治主体的最高道德要求以及国家权力合法性与正当性的评判标准,从“应然性”意义上昭示出制度安排的深层价值依据和权利义务再分配的根本伦理原则。政治正义展现给我们的不仅仅是政治体存在的伦理原则和价值规范,更是完美意义上的社会政治理念,折射出的是当代政治社会的理想追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政治正义理所当然地成为政治哲学的最高范畴。

从政治哲学的价值取向和学理视野探究政治文明,必将为当代中国的政治文明建设增加理论的深沉性和历史的凝重感,这是当代中国政治哲学研究的极其重要的现实功能,也是哲学方法论从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的特殊形式。如果说政治行为从实践和“应该”(should)层面上体现出对政治文明的现实诉求,政治科学从实证和“实然”(is)层面上体现出对政治文明的理性诉求的话,那么政治哲学则从超现实和“应然”(ought)层面上体现出对政治文明的价值诉求和实践批判,是政治哲学“较强应用性”特点的最高表现,三者在最终的价值指归上实现了和谐的统一——现实政治生活的文明状态,即政治文明的实现。当代中国的政治文明建设必然与市场经济的价值取向和本质特点有着必然的联系,既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备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那么它就必然与政治哲学特定的学理范畴有着内在的一致性。这些范畴和原则具有一般性的特点:它们不仅是西方市场经济关注的焦点,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容回避的问题,同时更是政治文明的内在要素。因此,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根据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国情,赋予它们全新的内容,以揭示政治哲学与政治文明的特殊关系,这对于中国政治文明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王 岩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学院院长、哲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16)

参考文献

- [1] [美]冈内尔. 政治理论:传统与阐释(中译本)[M]. 王小山,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14.
- [2] [美]詹姆斯·古尔德,等. 现代政治思想[M]. 杨淮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413.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6.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84.
- [5] [美]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
- [6] [美]穆蒂莫·艾德勒. 六大观念[M]. 郝庆华,薛莹,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1:191-199.
- [7]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苗力田,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90.

^① 笔者认为,政治哲学视角下的政治理性,是相对于政治神性和政治非理性而言的,它渊源于古希腊的理性精神,崛起于西方近代的启蒙时代,弘扬于西方近代的资产阶级革命。作为一种科学的政治理念在中国的传播,肇始于五四运动,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以后,成为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驱力。

马克思主义理论视阈中的 政治自由及其实现*

王 岩

【内容提要】政治自由体现了人的社会性本质，指向于人的真正解放。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伟大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公民政治自由实现空间奠定了政治基础，进而分别为公民政治自由的充分实现提供坚实的政治保证、具体的实现路径与必要的公共支持。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 政治自由 民主与法治 公民精神

作者王岩（196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16）。

一、政治自由理念及其本质

“自由”的本意是从束缚、奴役中解放出来，获得自主和自立，在中外历史上一直是一个反对奴役、反对压迫、反对强权的革命性语词。与资产阶级思想家不同，马克思认为自由是人们争取的结果而非天赋的权利，只有摆脱各种限制和束缚，争取自己的独立和解放，作自己的主人，人才拥有自由。在自由体系的诸范畴中，自由的表现形态是多维度的，政治自由只是自由的一种表现，它并不能涵盖自由的全部；同时，它在根本上还要受制于社会存在，受制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

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构想是以争取政治自由为基础，以全人类的解放为宗旨的。他把公民的政治自由看作现实政治生活的基础，包括言论和表达意见的自由、结社和集会的自由、普选的自由和平等的公民权等等。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一文中，马克思明确指出“自由是人类的精神特权，只有自由的出版物才能代表人民的精神，只有实现了言论出版自由，才能实现其他方面的自由。”^①这是马克思论述言论自由和表达政治自由理念的最初方式。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他区分了“公民的权利”（rights of citizen）和“人的权利”（rights of man）。公民的权利指政治的自由或公民权。公民权或自由权是每一个公民应该具有、然而在现实中往往不具有的基本自由，因此需要在现实的经济和阶级斗争中实现和确立公民的政治自由。同时，在马克思看来，人类政治自由的最终指向，在于人的全面解放。马克思认为，政治自由是免除压迫的自由，为了免除压迫和奴役，必须从根本上消除产生压迫和奴役的原因。在他看来，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作为“自由人的联合体”，其确立的基本前提是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私有制的消灭与私有财产的扬弃。因此，

* 本文为作者主持承担的“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9-31页。

在“自由人联合体”中，消灭了这两极对立的物质根源，达到了“人与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这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无疑，“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人类社会终极的道德原则和价值目标，也只有在“自由人联合体”的“真实的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①政治自由的价值指向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得到最终实现。

可见，在马克思政治自由的论述中，政治自由取决于社会的存在状态，依存于人的社会本质，指向于人的真正解放。脱离了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独立性、个体性、自由便是虚无的。只有将政治自由置于社会关系、社会实践中才不会使其流于抽象与虚幻。

资本主义虽然使人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和封建羁绊，使人获得了政治自由，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公民。但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上的政治自由也还是空洞的、形式上的和虚伪的。一方面，在资本主义政治文化中，作为政治自由主体的人是“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性的利己主义的人”^②，是失去了社会性本质的、孤立的、封闭的单子式存在的个体；而且，其政治自由也并非全民性的而是具有阶级性的，是资产阶级的政治自由，因为“在自由竞争情况下，自由的并不是个人，而是资本。”^③只有消灭私有制，真正根除了阶级压迫滋生的土壤，政治自由才能在实质上复归于其人民性。正是在这层意义上，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自由绝非个人对政治权利的自我确证、自我任性态度的抽象性概念，而是体现了人的社会性本质，并在社会规范的前提下开展政治活动的权利。政治自由既要体现主体对政治权利的自主精神，如依法享有直接参加国家的管理，享有自由集会、自由讨论自己的事情和通过各种团体与报纸影响国家事务，同时，这种自由又必须以不危害他人利益、不违反法律规范为内在规定与限度。

政治自由是人类文明进程中的革命性产物，它并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基础之上的。社会存在是政治自由的基础，人们只有拥有了起码的经济条件，才有可能有更多的自由时间去关心公共事务并诉诸行动，政治自由才成为可能。人类社会“只有通过大工业所得到的生产力大大提高，才有可能把劳动时间大大缩短，使一切人都有足够的时间来参加社会理论和实际公共事物。”^④也就是说，政治自由的产生，在物质生产方式上取决于以自由竞争、自由贸易为特征的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壮大，市场经济本身的自主性、竞争性、平等性、高效性和法制性等特点，在客观上规定了市场经济具有较之于其他经济形式的特殊的自由的要求，政治自由实际上是市场经济的题中应有之义和发展的逻辑必然^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不能把公民政治自由与西方国家的个人自由相提并论，但同样需要对公民政治自由权利的维护，因为真正意义的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遵循市场经济的一般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中，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产业结构的转换中，多元利益主体不断涌现，他们迫切需要通过介入社会政治生活来实现自身的利益，寻求真正意义上的政治自由的实现。

二、在民主与法治之间——政治自由的存在空间

如前所述，政治自由是政治主体对政治生活的自主状态。这就是说，政治自由与政治民主是相互依存、彼此制约的。一方面，民主以政治自由为基础和前提，没有自由，就没有民主。民主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在法治的约束下，使公民行使自己的正当权利，让人们充分地发表意见和看法。只有在人们自由地发表看法、平等地交流、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少数服从多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5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43页。

⑤ 参见《整合·超越——市场经济视域中的集体主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11页。

的民主原则才能健康地运行,少数人的自由意志和意见也才能得以保护和尊重。另一方面,民主又是政治自由的产生与实现的必要渠道与方式。“民主”在本质上是一种由人民自己组织起来管理社会,而非少数人专制独裁的政治生活组织方式。惟有民主,才赋予了人民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独立的人格和自由、平等的权利,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观点的政治自由,使人民掌握了自己的命运。民主的实质和核心是主权在民,承认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一切权力,享有掌握决定国家政治生活、决定自己命运的至上权力,能够当家做主。在这个意义上,政治自由就是政治民主,政治自由就是人民作为主权者所拥有的民主权利。人民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积极参与政治,形成自己的政治主张,谋取自己的根本利益。如果政治自由被普遍剥夺或被人民无意识地或自动地放弃,便会导致专制的产生。然而,主权在民并不意味着政治自由是绝对的、直接的、无条件的,并不意味着人民直接掌握最高的决策权和管理权,直接参与最高决策和对社会进行直接的全面管理。全面地、直接地实践政治自由会出现类似法国大革命中的“无序混乱的大民主”的后果。同时,民主虽然“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并不表示要剥夺少数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如果民主允许对少数人的自由进行侵犯,那既是政治自由的毁灭也是民主的毁灭,人民直接行使无边界的政治自由势必会出现多数人专少数人的政的恶果。因此,密尔才主张是否保护少数人的权利才是衡量真假民主的试金石。

如果说民主为政治自由提供了条件、场域与方式,那么法治则为政治自由奠定了制度保障。法治确立了宪法、法律在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调节作用中的主导性地位。宪法的实质是体现了人民的智慧及其对共同利益的普遍要求。政治自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它昭示了人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权力主体地位、应当享有的政治权利^①,为人民其他自由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石。被宪法确认的政治自由是公民最基本、最广泛的自由,这种自由不因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文化程度、财产多少等等特征的差异而有所不同,是每个人都应当享有的自由权利,体现了宪法的平等性、严肃性与包容性。另一方面,法治社会确保的公民政治自由是建立在公民守法的基础之上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即使是视个人自由为绝对权利的自由主义,也还是在或多或少的意义上强调对自由要予以限制。政治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公民的政治自由只能是在遵循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前提下,以法律为内在依据,通过自主、理性的方式并按照一定的程序去现实,以确保国家政治生活的高度有序性。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也重申了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马克思强调:“每个人所能进行的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权利的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②尽管法律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它还是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的普遍意志,并在制度上将这种意志合法化;同时,法律本身已然蕴含着个人与他人、社会利益关系的处理问题,这种处理以法律——国家意志的形式规定了个人与他人、社会关系的正当模式,从而使这种关系的协调、统一具有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法律规导着个体的政治行为,制约着每一个具有自由意志的主体的政治自由活动,限制或劝导其放弃不合法的政治行为,从而将其实现政治自由的活动纳入受社会、国家认可的范围之内。它为公民维护和实现自身的政治自由提供了客观的行动指南。没有法律便没有公民的政治自由。法律以律令的方式告诉了人们能够在什么样的范围内,依据自己的知识,选择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目标。它不但赋予大多数人以政治自由的权利,而且还通过强制性的手段来制止个体对政治自由的滥用和践踏,明确了政治自由实现的必要途径。当然,法治的本质在于它的人民性。“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③,它必须渗透着人民群众的意志,这样的法治才不是形式上的或某个集团的法治,才是真正的法治,这样的法治会产生制度激励,激发人民自觉

① 比如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公民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和住宅不受侵犯,非经司法机关的批准或决定,不受逮捕或搜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71页。

地去维护和实践自己的政治自由，实现法治与政治自由的动态发展。由此，政治自由便不再仅仅拥有个体的属性，而是融入了社会性的本质，体现了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国家、社会之间关系的内在统一。

不过，从法律自身的性质来看，法律一方面仅仅是一种最基本的社会控制手段，它只是在“必须”的、“消极”的层面上约束主体的行为，而未在“应当”、“积极”的层面上引导主体行为的趋善性、超越性；另一方面，法律自身还存在着一个由“形式的法律”升华为“真正的法律”的问题。所以，政治自由要成为“真实的”权利还有待于公民精神的发扬。

三、公民精神——政治自由的主体维度

政治自由并不是一种理论预设或仅仅是法律条文中的权利，作为主体的基本政治权利，它具有强烈的实践性要求，必然要落实到主体的现实政治生活之中，使之由理想变为现实，从不完善趋向逐步完善。公民从产生初始就是一个政治概念，它指涉的对象是在一个政治共同体中的享有政治权利的自由人。个体一旦成为公民，就必然有着为国家尽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着与社会所要求的基本技能、情操、素养、德性等主体精神要素。正是由于公民与政治国家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内在关系，公民精神的养成与升华就必然从主体层面上对政治自由的实现与走向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1. 主体精神

政治在本质上应是全体公民在理性自觉的心理认同基础上广泛参与的大众生活方式。只有渗透着公民主体精神的积极参与，政治才能走向民主和公正。所以，公民要有主人翁意识，要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具有当家做主的权利和利益，懂得享受和捍卫法律所赋予自身的权利。惟有如此，公民的政治自由才能是真实的而不是空洞的，公民才能通过民主政治实践去推动自己政治自由的实现。主体精神的养成，能够使公民以一种平等的、有尊严的、有个性的权利主体姿态去认知宪法赋予的自由权利；通过一定的途径及自己的努力以国家主人翁的角色定位去介入、影响、参与国家的政治事务；以主权者的身份去思考、反省权力的归属及正确走向，自觉地对国家权力机关进行制约和监督，保障权力的人民属性。主体精神的增长，有助于激发公民政治参与的热情和创造性，促进社会公正的实现。

2. 守法精神

马克思指出：“法律之下的自由，是人类所应享受的环境。”^①自由若离开法律，就成为恣意、任性。法律在本质上不是对自由的限制，而是以一种客观律令的形式与强有力的措施使公民明确自己应当享有的神圣权利以及相应的义务、责任及实现政治自由的限度与方式。公民的政治自由的实现必须以守法精神为依据，即公民在实践政治自由时只能是在遵循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自主、理性的方式并按照一定的程序去影响现实政治生活。只有拥有了守法精神，政治自由的实践才是有章可循的、有序的。当然，公民遵守的必须是直接或间接得到社会全体成员认可的法律。“如果法律在一国中由一个人制定，或由某个小集团制定，而不是由共同同意而制定，那么，由这些人制定的法律而进行的统治实无异于奴役。”^②政治自由能否实现的关键，既要强调个人必须遵循法律，放弃或牺牲自己的不合理的欲望，在保证个体和他人、社会的协调、和谐与统一的关系中实现自由，又要强调法律必须是每个个体的自由意志和自主本质的真实体现，法律必须充分地体现个人之间，个人与国家、社会相互关系的内在统一。只有被人们普遍认同的法律，公民们才会有敬畏之情；只有充分反映和代表人民真实的普遍的利益，体现了公民主动参与制定、修改并受到公民监督的法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48页。

②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三联书店，1997年，第220页。

公民才会升腾出对法律的尊重、遵守与维护,在行使政治自由时才不能随意超越法律界限。也就是说,公民守法精神的养成,既可以提高法律本身的公正性、合理性,也可以使政治自由获得更加充分、完整、文明、民主、有效的深刻内涵,使政治自由呈现积极的发展态势,公民亦可从中获得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力量。

3. 责任精神

权利与义务、自由与责任总是对等的。责任精神是公民对自己作为国家的一员应承担义务的自觉认同、积极回应和内心自律,没有责任的认同、回应和自律,义务只能沦为外在的强制而不能上升为公民的内在要求,缺乏对公民心灵影响的震撼力和感召力,也难以转化为现实的行为。而且,公民身份并不仅仅是由政治权利的享有规定的,一个人是否拥有公民资格还取决于他对国家尽义务、尽责任的程度。责任作为每一个公民都必须承担的道德义务,是公民身份、公民政治自由的题中应有之义。公民的义务与责任包括投票和参与政治、与其他群体合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民主制度与国家政治发展、服兵役保卫祖国、有效地遏制腐败等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在本质上,尽义务、尽责任与享权利、享自由是一体两面的,尽义务、尽责任便是获得权利与自由的直接途径。失却了对公共事务、国家利益关心与维护的义务,失却了对国家发展尽责、奉献的精神,权利、自由也只能成为一种形式或虚无。责任是对公民政治自由的必要限制,这种限制使公民政治自由以权利与义务的相互性制约关系为核心,以个体与他人、国家利益的彼此尊重、协调共生为条件,以个人自由与政治发展的共荣共进为目的。公民能否拥有责任精神,是其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在政治权威体系中发挥作用,实现自我治理、自我发展的政治自由的必要条件。公民的责任精神将保障政治自由的正确方向、保障民主政治的有序进行、保障政治文明的进步状态。

4. 集体精神

政治自由的实现,既取决于制度安排的公正性,也取决于人们在思想观念上能否消除个体与社会的对立。从政治自由的关系范畴来看,它涉及了个体与社会、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等关系问题。以个人主义为价值原则的自由主义在肯定个体的权利与自由的同时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抛弃了人的社会性,将人视为超越历史、超越社会的孤立的个体,视公共事务、社会义务、社会关系为个体自由的限制、累赘。因此,个人主义的泛滥无论对个体还是对人类而言都不是福音,个性的极度张扬并没有如自由主义所畅想的那样——保障自由,相反,原子式的个体存在造成的社会离心力也无法整合社会力量,反而在某种程度上为专制的产生提供了现实土壤。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个性、自由的真正实现需要放在类生活中,即自由在本质上是“自由自觉的类活动”。社会的本质和人的本性客观上决定了任何个体都不可能以抽象的形式而存在,个体的生存必须以某种联合体的形式共同征服与人对立的自然世界,并形成社会的特殊文化形式。但是,这个联合体不是虚假的、抽象的整体,而是真实的集体,“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①历史发展表明,只有马克思主义的以集体主义为本质特点和道德原则的价值观才真正克服了对个人和整体的抽象、片面的理解,才能使公民在科学地把握个体与社会的关系中,以一种集体精神风貌去实现政治自由。这种集体精神不仅注重个体的正当权利,也大力提倡社会公共利益的思想 and 行为;它强调公私互补,群己结合,要求人们在目的与手段、权利与义务、享受与奉献、自由与纪律的高度统一中寻求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有机结合;它指出要想坚守个人自由,必然要增强集体的归属意识、履行公民的政治职责、恪守公民美德,在集体精神的引导下更好地捍卫私域中的个人利益。从而把自我与他人、集团与社会、个体与整体有机结合起来,以达到利益兼顾和利益协调的目的,形成一种以和谐、互利为基本特征的利益整合机制。这种以集体精神为内在支柱的政治自由能够增强公民之间的相互信任与合作,使公民政治自由的实践呈现出有序、民主、文明的状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84页。

民主政治的发展离不开公民民主权利意识的提高,公民民主权利意识的增长则给予政治发展更多、更高层次的生成空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首先应学会尊重自己的民主权利,真正了解自己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人地位,明确自己作为一个公民应有的权利、义务和利益,懂得享受和捍卫法律所赋予自身的权利。惟有如此,公民民主权利才能是真实的而不是空洞的,公民才能通过民主政治实践去推动政治自由权利的实现。

四、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政治自由实现的基本路径

十七大提出“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伟大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公民政治自由实现空间奠定了政治基础。具体而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必须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前提、以健全公民政治参与制度为重点,关键在于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而分别为公民政治自由的充分实现提供坚实的政治保证、具体的实现路径与必要的公共支持。

1.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实现公民政治自由的政治保证

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直接决定了公民政治自由的实现程度。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升党的执政能力水平之津要在于“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提高科学执政水平必须依赖于执政理念的科学性。十七大所确立的“以人为本”之执政理念无疑会提高党的科学执政水平。这是因为,“以人为本”之价值导向功能,要求党在执政过程中必须关注个体的、现实的、集体的和抽象的等四维上人的价值之实现;“以人为本”的价值判断功能,要求执政行为必须以增进公民自由和改善民生状况为依归、必须得到人民的“同意”;“以人为本”的事实判断功能也要求民主执政与依法执政,规范党执政的全过程。民主执政、尤其是提升党内民主水平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点。推进党内民主建设,要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认真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鼓励党员积极行使民主的权利;要大力推进党务公开,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探索党内财务收支公开制度,使党员更好的了解、参与和监督党务;应积极探索党代会闭幕期间党代表发挥作用的路径与形式,赋予选举单位党员对党代表的建议、监督、罢免的权利;要落实民主决策原则,先行实施地方党委重大党务票决制;要落实民主原则,建立健全中央政治局、地方各级党委分别向各自委员会全体会议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的制度,推广党员干部任用以党员和群众公开推荐为主、以上级党组织推荐为辅的办法。依法执政要求党的意志必须通过法定程序方可成为国家意志;要求党组织以及党员的行为必须在宪法与法律范围内展开;要求党应加强对立法、司法与行政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的领导,以实现公平、正义以及自由之价值。进言之,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与依法执政三者相辅相成,以充分实现公民政治自由为出发点与归宿,分别从政治合理性、政治合法性与法理合法性向度,提供执政能力水平高低与执政行为好坏的判断标准,进而规范执政党的执政行为。

2. 健全公民政治参与制度——实现公民政治自由的基本路径

从我国宪法确立人民主权原则,到十七大报告将人民民主定性为社会主义的生命,都表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虑及民主政治的关键在于公民政治参与,十七大提出应“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的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同时,政治民主是政治自由产生与实现的必要途径与方式,因此深化政治体制改革惟有以健全公民政治参与制度为重点,才能更好地实现公民政治自由。首先,具备现代公民意识是公民政治参与的观念基础,应建立健全合理的现代公民意识教育制度,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养成主体精神、守法精神、责任精神与集体精神。其次,全面拓展、立法保障、行政维护公民政治自由,是关涉公民政治参与制度完善程度的基本指标。第三,完善人大代表制度是健全公民政治参与制度的重要内容,重点是完善人大代表的选举制度、创立人大代表的工作评价制度以及选区选民监督、罢免人大代表的制度。第四,发展基层民主是健全政治参与制

度的基础工程。当务之急是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职工参与管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的良性互动。最后，应大力培育成熟的非政府组织。人民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是，政府也必须行使管理社会的职能。公民个体与政府之间力量的不平衡性直接导致政府极易成为侵害公民政治自由的主体。惟有联合旨趣相同的公民组成非政府组织才能更好地监督政府，更为有效地避免遭到政府的不当侵害。因此，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应“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这显示了党对非政府组织作为公民政治自由坚强堡垒作用的肯定与重视。

3. 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现公民政治自由的基本前提

行政权所具的最广泛性、最直接性与最经常性特点，决定了政府既可以是保障公民政治自由的最佳后盾、也可能成为侵害公民政治自由的最强主体——服务型政府与全能型政府分别是这两种情形的代表。因此，十七大报告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之目标暗合了实现公民政治自由之诉求。首先，与全能型政府相比，服务型政府在本质上就是“有限政府”，即明确政府有所为与有所不为之范围，划定行政权的基本限度。其“服务性”、“有为性”体现为行政管理的“公共性”特质，即要求政府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进而为公民充分行使政治自由提供基本的物质与精神条件；其“有限性”、“有所不为”则要求政府明确区分自己与企业、市场、市民社会、私人生活等场域所分别承担的社会功能，禁止行政权力对公民自由的不正当侵害。第二，完善公民对政府的民主监督机制。应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充分保障公民对政府的知情权，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健全行政决策民主化制度，充分保障公民的参与权，确保政府决策有利于增进人民福利与社会发展；按照便民、简易、快捷的原则建立健全言论、出版、集会、游行和示威等管理条例，充分保障公民的表达权，确保行政管理在公民议政过程中走向完善；细化公民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等权利，充分保障公民的监督权，确保政府行政行为以及公务员的公务行为符合合理性、合法性和合目的性要求。第三，以“权力共享”这一共和精神为指导，做到领导岗位向社会、尤其是向党外人士开放，这是政治文明与政治民主的重要体现，更是我党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已形成的优良传统。十七大报告重申了这一传统：“选拔和推荐更多优秀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最后，依法行政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依法行政的法制基础是所依之法为“良”法，即除了具备有权立法、程序正当和位阶有序等形式要件外，法律还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的自由、正义、平等之实质要求；依法行政的思想基础是确立权源于法、权小于法、权由民出、权为民用、权受民限等基本观念；此外，依法行政的制度基础是从内部和外部两个维度建立权力制衡制度：在权力内部，以权力制衡权力，进而形成“权力—权力”动态制衡模式；在权力外部，以权利制衡权力，从而形成“权利—权力”制衡模式。

（编辑：刘德中）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必须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旗帜

王 岩

[摘 要] 本文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当代中国的主流意识形态和主导价值,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民族精神 时代精神

马克思主义认为,作为社会意识的崇高发展和本质体现,社会的精神文化的性质与状态必将对社会生活诸领域产生巨大的实践指导作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高屋建瓴地把“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以及“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这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和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团结、引领全体社会成员在思想上、道德上共同进步,具有重大的意义。胡锦涛同志所作的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总结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从科学世界观的高度向世界宣告了当代中国和谐社会建构的意识形态性质和主导价值诉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时代孕育的崇高精神,必将激发起其价值理性的内在驱动力,并转换为强大的实践精神,实现其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有机统一,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起到支撑和推动作用。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当代中国的主流意识形态和主导价值

作为社会存在的内在精神,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意识的本质体现。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并从核心价值体系的“灵魂”、“主题”、“精髓”和“基础”四个方面,全面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思想根基和意识形态的性质。

江泽民同志指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自己

的精神支柱,就等于没有灵魂,就会失去凝聚力和生命力。胡锦涛同志多次指出,要增强“民族精神”,巩固“精神支柱”,形成“共同理想信念”,这是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前提。因此,一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是一个时代的精神的象征,“如果从观念上来考察,那么一定的意识形态的解体足以使整个时代覆灭。”^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也是社会主义的价值追求和理想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任务,要求全社会最大限度地形成主导价值共识和社会思想共识,以奠定社会和谐的思想根基,从而引领社会思潮,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求同存异,引导人们超越民族、城乡、地域以及社会阶层等方面的差异,增强社会成员的归属感和向心力,促进整个社会的团结和稳定。因此,要积极倡导和大力践行这一核心价值体系,坚定不移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弘扬民族精神,舒展爱国情怀,领悟时代风范,追求改革创新,知荣明耻,崇德尚礼,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而共同奋斗。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党领导下的各项建设事业在社会主义的前进道路上又快又好地发展。

可见,就当代中国价值观建设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最核心、最重要的部分,是引领社会思想道德建设的一面旗帜,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道路,彰显着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发展方向和主导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二、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

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有机整体中,以“爱国主义”与“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是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

胡锦涛同志指出,民族精神是我们民族的生命力、凝聚力和创造力的不竭源泉。在五千多年的发展中,中华民族积淀下来的是博大精深、影响深远持久的民族文化,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的民族精神。这一精神已经深深地融入我们的民族意识、民族品格和民族气质之中,成为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奋斗的价值取向。这是中华民族五千年来生生不息、奋发进取的强大精神动力,也是中国人民在未来的岁月里薪火相传、继往开来的强大精神动力。

伴随着中华民族迈向现代化的雄健步伐,一种勇于改革、敢于创新的时代精神正在神州大地激越弘扬。这是一个奋发向上的民族所应有的民族意识,是一个古老的民族迎接时代挑战所应有的民族品格,是一个强大的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所应有的民族气质,更是一个昂扬向上、与时俱进的民族精神的时代凸显。一个民族要在当今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就必须勇于改革,敢于创新。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中华民族富于进取的思想品格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伟大成果,已经深深地融入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各个方面,成为各族人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强大精神力量。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先后形成了井冈山精神、延安精神、铁人精神、雷锋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等一系列闪烁着时代光辉的伟大精神,影响和激励着一代代中国人,深刻地改变了一个时代的面貌。

伟大的时代需要伟大的精神,伟大的时代需要树立全社会的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精髓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在历史上是中华民族赢得民族独立和解放的力量源泉,在现时代是中华民族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我们必须弘扬这种精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既深深扎根于民族精神的丰厚沃土,体现出浓郁的民族特色,又紧跟时代潮流,沐浴人类文明的阳光雨露,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

三、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其他内容的关联与相互促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四个方面的内容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有机统一的整体。作为其精髓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必然与其他三个方面的内容有着内在的、本质的和逻辑的联系,使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在实践理性的深度拓展中得到有机的升华。

作为中华民族五千年来生生不息、继往开来的强大精

神动力,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必然要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特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的优先地位是不容置疑的,历史一再表明,马克思主义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其历史性、民族性、时代性特征和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是我们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在核心价值体系中的指导作用和灵魂地位,新时期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才能体现其科学的内涵和理性的特征,才能把握其正确的方向和鲜明的本质,才能真正升华成为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同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中,马克思主义也只有融入中国的历史和时代之中,从博大精深的民族文化和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中汲取营养和内涵,才能真正实现其与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显示出强大的时代性和生命力,实现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

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只有与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理想相结合,才能具有明确的目标指向和现实的实践意义,才能在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中彰显出强大的精神动力。在新的历史时期,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理想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全体社会成员创造美好幸福的生活。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时代主题。民族精神只有升华为时代精神,才能使一个民族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时代精神只有生根于民族精神,才能转化为催生民族向上的不竭动力。为了这一共同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必然成为新时期爱国主义的主题,江泽民同志指出,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统一的。为了实现共同理想,改革创新、创业创优、科学发展的进取精神必然成为新时期时代精神的核心,从而为新时期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赋予崭新的内涵和现实的基础,使之达到高度的融合与统一,滋生出强大的感召力、亲和力和凝聚力,成为伟大事业的强大精神动力。

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只有以全体社会成员的道德修养和思想素质为基础,才能为全体社会成员确立主体行为的道德保障,为民族的和时代的精神树立鲜明的主体道德原则。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囊括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社会风尚的本质要求,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与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相呼应的的基本道德原则,是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全面系统、准确通俗的表达,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精神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实践特征,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统一。坚持把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与社会主义荣辱观相融合,就能更好地体现核心价值体系所彰显的对真善美的崇高而纯粹的追求,使得社会成员在纷繁复杂、价值多元的时代里明白应该

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倡导什么、抵制什么,从而在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过程中成为塑造社会主义公民的精神指导,为公民道德建设树起新的标杆。

四、“三创”精神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具体体现

当今社会,精神文化引领着社会发展方向,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力量已经深深熔铸在整个社会发展的凝聚力、创造力和竞争力之中,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源泉。它与经济发展和政治建设相互交融,在综合实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以艰苦创业、开拓创新、争先创优为特色的“三创”精神,是新时期人文精神的鲜明特质,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具体体现。

1.“三创”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有总体上的内在一致性。“三创”精神的实质就是引领着作为实践主体的全国人民,高举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在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感召下,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三创”精神必然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两者在总体上是统一的。

2.“三创”精神尤其突出地体现了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本质要求。新时期民族精神的本质要求,就是广大社会成员献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为此,改革创新已成为我们当今时代的最强音,成为新时期时代精神的崭新内涵。在这里,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达到了高度的融合与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

3.“三创”精神是对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延伸拓展。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精髓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是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精神动力,对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产生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作为一个精神总纲,它必然昭示着人们在领会和践行这一精神时所应采取的与时俱进和因地制宜的态度。

可见,作为全国人民在实现共同理想的伟大实践中形成的精神素质和时代风尚的凝聚和升华,“三创”精神汲取了负重奋进、开拓创新的人文精神的精髓,它不仅体现了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本质要求,而且从具体的实践精神中丰富了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内容,使之具有了更加具体、明确的价值导向,鲜活、生动的民族特征以及朴实性和人民性的时代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延伸和拓展了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内涵,从而成为新时期民族精神的核心,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具体体现。

五、在践行“三创”精神中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讲究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命题,尚务实、戒空谈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三创”精神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成果的重要文化载体,鲜明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实践探索中的理论旗帜和灵魂统摄作用。创业则兴,失业则亡;创新则进,守旧则灭;创优则胜,庸常则败。“三创”精神以其特有的内涵为我们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出了时代的注解。

1.在创业实践中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创业,在中华文化中具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崇高旨趣,体现着规整人生目标、反映人生价值、实现社会责任的远大理想。在今天,创业的实质就是要以创造的精神去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图大业和共同理想,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时代要求。

2.在创新探索中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创新是发展之源,作为时代精神的核心内涵,创新的实质就是要求我们在实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过程中思想解放、敢干敢变、推陈出新、与时俱进,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神实质是一脉相承的。

3.在创优追求中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创优的实质是超越,创优,就是要求我们在实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过程中争先进位、勇于攀登、争创一流,这是民族和时代精神的呼唤,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值取向的内在要求,更是全体社会成员实现理想和追求应有的道德品质。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开拓奋进、创新发展的征程,是一个不断实践、不断升华的征程,更是一个经济发展与精神弘扬相映生辉的征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直面全局,“三创”精神直面发展,是集全民之智、举全民之力的思想总动员。“三创”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合互动,将带来新一场的思想洗礼,奏响新一轮的华彩乐章,成为当代中华民族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业中实干兴邦的最强健音符。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46卷下册第35页。

(本文为作者承担的“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学院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责任编辑:苑洁)